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通知，获悉上海罗颉思将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3.31%	1.72%	2022/6/28	2023/6/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552,788	52.05%	349,475,700	23.14%	12.04%	0	0.00%	0	0.00%
聂腾云	80,361,697	2.77%	0	0.00%	0.00%	0	0.00%	60,271,273	75.00%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00%	0.00%	0	0.00%	11,577,805	75.00%
聂樟清	16,126,652	0.56%	0	0.00%	0.00%	0	0.00%	12,094,989	75.00%
陈美香	18,353,262	0.63%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58,825,073	57.16%	349,475,700	21.07%	12.04%	0	0.00%	83,944,067	6.41%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达到5%。具体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5,163,39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276,506,972股的比例为31.74%，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2年12月17日至2023年6月5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63,825,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41,337,9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74%。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智度德普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	4.69	1,876,000	0.15%
智度德普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	5.52	7,816,000	0.61%
智度德普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	4.83	3,425,600	0.27%
智度德普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	5.51	19,454,798	1.52%
智度德普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	6.11	4,949,000	0.39%
智度德普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	5.92	2,610,000	0.20%
智度德普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	6.55	3,160,000	0.25%
智度德普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	6.07	350,000	0.03%
智度德普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	7.00	4,230,223	0.33%
智度德普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	6.06	15,505,000	1.21%
智度德普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	7.53	448,800	0.0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智度德普	合计	299,828,852	23.49	236,003,431	18.4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828,852	23.49	236,003,431	18.4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智度集团	合计	83,088,573	6.51	83,088,573	6.5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088,573	6.51	83,088,573	6.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拉萨智恒	合计	22,245,967	1.74	22,245,967	1.7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45,967	1.74	22,245,967	1.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总计	合计	405,163,392	31.74	341,337,971	26.7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163,392	31.74	341,337,971	26.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编制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4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2. 合同标的物：大尺寸单晶炉；
3. 合同金额：约4.8亿元（含税）；
4.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将于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3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近日与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松瓷机电向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销售大尺寸单晶炉，合同金额约4.8亿元（含税）。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时代大道108号1号楼10楼1002室

股东情况：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公司的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4.8亿元（含税）。因松瓷机电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受本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合同履行对2023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将在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3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或销售合同仅为金额20,000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1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5日(星期一)至06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mhg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6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1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1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潞安戴斯酒店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朱壮瑞

董事会秘书：高峰杰

财务总监：程计红

独立董事：李端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12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5日(星期一)至06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mhg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晓丹

电话：0351-7255821

邮箱：ymhg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3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6月5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5日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9日；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吕华生先生；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共计代表股份 229,301,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24%。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14,435,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0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86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24%。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余彦霖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16%；反对2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6%；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0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96%；反对2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213%；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1%。

关联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余彦霖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6月1日、6月2日、6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正有序推进，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问询、反馈、审核程序中，深交所审核通过后还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于2023年5月30日届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的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126.00万份股票期权均可行权。行权期限自2023年5月31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8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6日(星期二)至06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pgf600084@citicguoanw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1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13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苏斌

财务总监：王爱国

独立董事：占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6日(星期二)至06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pgf600084@citicguoanwi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991-8881238

邮箱：zpgf600084@citicguoanw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8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昊邮新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更好推进高邮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工作，经与合资方友好协商，拟将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高邮”）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凯西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邮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调整为国信高邮与江苏新能、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邮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昊邮新能”或“合资公司”）。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对外投资其他事项不变。

本次调整之后，昊邮新能注册资本和各投资主体持股比例：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8,210万元，其中，江苏新能出资4,26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国信高邮出资2,29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博腾公司出资1,642万元，占比20%。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昊邮新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董梁先生、翟军先生和丁旭春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昊仪新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更好推进仪征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工作，经与合资方友好协商，拟将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仪征”）与江苏新能、凯西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仪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调整为国信仪征与江苏新能、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昊仪新能”或“合资公司”）。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对外投资其他事项不变。

本次调整之后，昊仪新能注册资本和各投资主体持股比例：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江苏新能出资4,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国信仪征出资2,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博腾公司出资1,600万元，占比20%。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昊仪新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董梁先生、翟军先生和丁旭春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8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监事，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昊邮新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更好推进高邮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工作，经与合资方友好协商，拟将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高邮”）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凯西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邮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调整为国信高邮与江苏新能、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邮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昊邮新能”或“合资公司”）。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对外投资其他事项不变。

本次调整之后，昊邮新能注册资本和各投资主体持股比例：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8,210万元，其中，江苏新能出资4,26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国信高邮出资2,29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博腾公司出资1,642万元，占比20%。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昊邮新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章明先生、张丁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昊仪新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更好推进仪征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工作，经与合资方友好协商，拟将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仪征”）与江苏新能、凯西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仪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调整为国信仪征与江苏新能、博腾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昊仪新能”或“合资公司”）。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对外投资其他事项不变。本次调整之后，昊仪新能注册资本和各投资主体持股比例：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江苏新能出资4,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国信仪征出资2,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博腾公司出资1,600万元，占比20%。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昊仪新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章明先生、张丁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昊邮新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调整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昊邮新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高邮”）与关联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凯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西投资”）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邮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光伏项目。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昊邮新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为更好推进高邮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工作，经与合资方友好协商，拟将国信高邮与江苏新能、凯西投资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邮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调整为国信高邮与江苏新能、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邮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昊邮新能”或“合资公司”）。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对外投资其他事项不变。

二、本次对外投资调整后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国信高邮拟与关联方江苏新能、博腾公司合资成立昊邮新能，昊邮新能注册资本和各投资主体持股比例：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8,210万元，其中，江苏新能出资4,26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高邮热电出资2,29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博腾公司出资1,642万元，占比2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昊邮新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董梁、翟军和丁旭春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本次调整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各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江苏新能

公司名称：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市长江路88号2213室

法定代表人：朱又生

注册资本：89147.5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天然气水合物等新能源的开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3月31日，江苏新能总资产1,616,150.27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25,330.80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55,449.48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44.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苏新能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博腾公司

公司名称：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

住所：香港干诺道西118号一洲国际广场23楼23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

成立日期：1991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投资、资产管理、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博腾公司总资产6.86亿港元，净资产3.14亿港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297万港元，净利润634万港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博腾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新能昊邮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高邮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8,2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股东拟出资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拟为8,210万元人民币，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江苏新能	52%	2200万元	货币	公司注册成立后一个月内
		2069.2万元	货币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需要到账
国信高邮	28%	1200万元	货币	公司注册成立后一个月内
		1098.8万元	货币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需要到账
博腾公司	20%	800万元	货币	公司注册成立后一个月内
		842万元	货币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需要到账

四、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和投资比例

昊邮新能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8,210万元，其中，江苏新能出资4,26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国信高邮出资2,29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博腾公司出资1,6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安排

1、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江苏新能推荐2人，国信高邮推荐1人，博腾公司推荐1人，由股东会在每个股东推荐的代表中选举产生。董事会中职工董事人数为1人，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在江苏新能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2、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江苏新能推荐1人，国信高邮推荐1人，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管理人员安排

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由江苏新能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违约责任

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所承担的责任。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金（由已出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违约金每日按未足额出资部分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已足额出资股东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逾期六个月未出资或未足额出资的，经项目公司催告，其在催告给予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出资、或未足额出资的，按下述情形办理：

1、未出资的，项目公司股东会有权决议解除其股东资格，其未出资部分，优先由已按期足额出资的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认缴并出资。未出资股东应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如需）。

2、未足额出资的，项目公司股东会有权决议解除其未出资部分的出资权，由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分配并出资。未出资股东应配合办理未出资部分股权转让手续（如需）。

3、发生上述两种情形，已出资股东不愿意再增加出资的，可由其他股东或股东之外的人出资。

（四）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股东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并履行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响应国家“双碳”政策，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会同江苏新能、博腾公司拟共同设立昊邮新能，以建设和运营高邮整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清洁能源发展需要，能够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共赢。

本次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更好推进高邮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工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昊邮新能的成立尚需各股东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依法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未来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影响，最终项目装机规模、进度、收益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推进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参股昊邮新能，主要是以该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和运营高邮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3年初至披露当日，公司（含子公司）与江苏新能（含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80.22万元，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通过。

自2023年初至披露当日，公司（含子公司）与博腾公司（含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更好推进高邮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工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参股昊邮新能，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2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昊仪新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调整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昊仪新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仪征”）与关联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凯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西投资”）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仪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光伏项目。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昊仪新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为更好推进仪征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工作，经与合资方友好协商，拟将国信仪征与江苏新能、凯西投资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仪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调整为国信仪征与江苏新能、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昊仪新能”或“合资公司”）。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对外投资其他事项不变。

二、本次对外投资调整后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国信仪征拟与关联方江苏新能、博腾公司合资成立昊仪新能，昊仪新能注册资本和各投资主体持股比例：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江苏新能出资4,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国信仪征出资2,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博腾公司出资1,600万元，占比2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昊仪新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董梁、翟军和丁旭春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本次调整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各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江苏新能

公司名称：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市长江路88号2213室

法定代表人：朱又生

注册资本：89147.5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天然气水合物等新能源的开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3月31日，江苏新能总资产1,616,150.27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25,330.80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55,449.48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44.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苏新能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博腾公司

公司名称：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

住所：香港干诺道西118号一洲国际广场23楼23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

成立日期：1991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投资、资产管理、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博腾公司总资产6.86亿港元，净资产3.14亿港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297万港元，净利润634万港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博腾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股东拟出资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拟为8,000万元人民币，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江苏新能	52%	2100万元	货币	公司注册成立后一个月内
		2060万元	货币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需要到账
国信仪征	28%	1200万元	货币	公司注册成立后一个月内
		1040万元	货币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需要到账
博腾公司	20%	800万元	货币	公司注册成立后一个月内
		800万元	货币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需要到账

四、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和投资比例

昊仪新能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江苏新能出资4,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国信仪征出资2,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博腾公司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安排

1、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江苏新能推荐2人，国信仪征推荐1人，博腾公司拟推荐1人，由股东会在每个股东推荐的代表中选举产生。董事会中职工董事人数为1人，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在江苏新能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2、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江苏新能推荐1人，国信仪征推荐1人，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管理人员安排

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由江苏新能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违约责任

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所承担的责任。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金（由已出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违约金每日按未足额出资部分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已足额出资股东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逾期六个月未出资或未足额出资的，经项目公司催告，其在催告给予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出资、或未足额出资的，按下述情形办理：

1、未出资的，项目公司股东会有权决议解除其股东资格，其未出资部分，优先由已按期足额出资的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认缴并出资。未出资股东应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如需）。

2、未足额出资的，项目公司股东会有权决议解除其未出资部分的出资权，由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分配并出资。未出资股东应配合办理未出资部分股权转让手续（如需）。

3、发生上述两种情形，已出资股东不愿意再增加出资的，可由其他股东或股东之外的人出资。

（四）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股东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并履行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响应国家“双碳”政策，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会同江苏新能、博腾公司拟共同设立昊仪新能，以建设和运营仪征整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清洁能源发展需要，能够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共赢。

本次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更好推进仪征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工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昊仪新能的成立尚需各股东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依法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未来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影响，最终项目装机规模、进度、收益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推进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参股昊仪新能，主要是以该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和运营仪征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3年初至披露当日，公司（含子公司）与江苏新能（含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80.22万元，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通过。

自2023年初至披露当日，公司（含子公司）与博腾公司（含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更好推进仪征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工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参股昊仪新能，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